



2016 年届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8(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4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报告介绍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

报告最后提出四项建议，呼吁各会员国：(a) 调整作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以及与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其他目标的具体目标的国家级监测框架的城市繁荣倡议，以及《新城市议程》；(b) 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34 段的规定，在地方一级促进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在可持续发展以及在实施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新城市议程》中的作用；(c) 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提供支持，为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做出贡献；和(d) 在拟订和实施城市气候变化战略过程中，考虑使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推出的“城市气候行动计划指导原则”。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4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主要的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包括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居署继续为秘书长报告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全系统文件提供技术投入，包括关于下列问题的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巴黎协定。
3. 在联合国系统外，人居署继续加强其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关系，包括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团体、私营部门组织、专业机构以及研究和培训机构。

## 二. 全球一级的活动

4. 人居署在全球一级与许多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国政府和各方面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包括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文件、《2016 年世界城市报告》、<sup>1</sup> 关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磋商以及实施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

### A.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活动

5. 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
6. 由 25 个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组成的联合国人居三工作队于 2015 年 1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为人居三的筹备进程准备文件，就人居三将提出的《新城市议程》预期将述及的 22 个主要议题编写了一系列议题文件。这些议题文件被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公布在会议网站上，同时邀请参加国和利益攸关方提出书面评论意见，也公布在网站上，以确保充分的透明度(见 [www.habitat3.org](http://www.habitat3.org))。
7. 人居三各政策股的每一个股都将由来自学术界、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等不同领域的 20 名专家组成，这些政策股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提交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正在精简其全球报告，因此正在把两份主要报告(《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合并为一份主要报告，即《世界城市报告》(见 A/68/6(Sect.15)，附件三)。

了人居三的政策文件框架。这些政策文件框架提出政策建议，可能有助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开展工作，编写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8. 举行了一些正式的区域和专题高级别会议，与会者来自于方方面面，讨论《新城市议程》的优先事项和政策建议。区域和专题会议的最后声明将被视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对于会议进程的正式意见。亚洲和太平洋及非洲的人居三区域会议分别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支持下，于 2015 年 10 月在雅加达举行和 2016 年 2 月在阿布贾举行。所举行的专题会议有：以色列特拉维夫(2015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2015 年 10 月)、厄瓜多尔昆卡(2015 年 11 月)、阿布扎比(2016 年 1 月)、墨西哥城(2016 年 3 月)以及西班牙巴塞罗那和比勒陀利亚(2016 年 4 月)。

9. 会员国继续提交本国的人居三报告，并与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互动，组织国家城市论坛和/或国家城市运动。为该会议编写的区域报告正处于最后编写阶段，目前正在由各区域委员会和人居署的区域办事处进行协调。

10. 2015 年 4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立了人居三伙伴大会，作为世界城市运动的一个特别举措，以支持和改进利益攸关方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参与并为此作出贡献。

11. 为了让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参与筹备工作的所有阶段和人居三会议本身，已经开始筹备工作，以便在 2016 年 10 月召开人居三会议前夕组织一次地方和地区当局第二次世界大会。

12. 大会第 70/210 号决议决定核准该决议附件一和二所载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以及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进程和人居三的核证和与会安排，并决定于 2016 年 4 月举行为期 5 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创造机会对各政策单位及专题和区域会议的结论提出反馈意见。

13. 大会第 70/210 号决议还邀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在纽约进一步举行非正式政府间谈判，会期为 2016 年 5 月 3 天、2016 年 6 月 3 天、2016 年 7 月 3 天。邀请地方当局协会的代表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参加为期两天的非正式听证会，以便就人居三会议的零成果文件草稿与各国交换意见。

## B.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新城市议程拟订工作组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主持 2014 年 7 月初设立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新城市议程拟订工作组。工作组由联合国系统 24 个核心组织组成。

15. 工作组拟订了一份题为“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新城市议程》的投入”的文件草稿。文件的主要目标是：(a) 形成联合国系统对人居三筹备进

程的一致性投入，特别是对题为“新城市议程”的会议成果文件的投入；(b) 确保在执行 2030 年议程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层面和人居三成果方面的政策一致性与合作；(c) 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展示其关于城市问题的工​​作提供一个框架。

16. 文件阐述当今城市化模式面临的挑战和城市化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的机会。文件还提议在当前由人居署管理的世界城市运动的框架内，建设一个基于议题的多个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7. 工作组还根据上述将在会议上宣读的文件，拟订了一份行政首长理事会关于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联合声明。

18. 无论是文件草案和联合声明草案，都得到了 2016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核准，并将由 2016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行政首长理事会 2016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 C. 世界城市运动

19. 世界城市运动在可见度和成员数目两个方面都已大大增长，目前有 136 个合作伙伴和成员，这有利于通过多个网络和选区推进城市化问题和解决办法。该运动中的合作伙伴和成员包括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当局的代表、研究机构和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妇女团体、国会议员、儿童和青年、企业和行业、专业人士和工会。

20. 2015 年 4 月，世界城市运动发起了伙伴大会，设想将之作为人居三非政府伙伴的协商平台，用于拟订“我们需要的城市 2.0 版”。这是一份共识文件，其中有发展具有包容性和公平、生态和有抗灾能力、经济充满活力、安全和健康的城市，以及为每一个人规划的城市的原则、变化驱动因素和解决方案，同时具有尊重其文化和历史的特性。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城市运动组织了一套共 20 个城市思想者校园，参加者有来自 70 个国家的大约 1 200 个组织和 4 000 名参与者，探讨“我们需要的城市”中涉及的关键主题，即城市抗灾能力、智能规划、公共空间、城市贫民窟和住房、在城市中生活的权利、城市繁荣和就业、城市服务、安全和卫生、司法、大城市、小型和中型城市以及儿童、青年和妇女的作用。与会者在这些校园提出的建议促成了“我们需要的城市 2.0 版”，该文件于 2016 年 3 月获得通过，将在人居三会议以前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分享。

### D. 2016 年世界城市报告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国际城市领导人基金会和三个区域开发银行协作编写《2016 年世界城市报告》。《世界城市报告》第一版的目标是评估过去二十年里的城市发展情况，以期帮助拟订二十一世纪的新城市议程。该报告也将作为人居三的主要背景文件。

23. 国际城市领导人基金会认识到这一全球努力的重要意义，与人居署开展合作，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就报告的实质内容和组织向人居署提供咨询。出席会议的有杰出的国际专家和报告顾问委员会的成员。

24.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洲开发银行与人居署和亚洲开发银行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为期一天的研讨会，讨论该报告的初稿，并就该报告及其区域插图举行更多互动对话。

25. 为了加强《2016 年世界城市报告》的区域内容和相关性，人居署在起草过程的早期阶段就开始与三个区域开发银行协作。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就该报告的说明和内容，参加了与人居署的一系列对话。

## E.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积极参与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现在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进程。

27.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会员国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议程中包括一项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目标 11)，该目标下的 10 个具体目标既涉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也涉及二十一世纪的新问题，其中指出，精心规划和管理的城市化现在是在公认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

28. 自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统计委员会创建以来，人居署一直在支持和协助各国的统计局，特别是在其 2015 年 6 月纽约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曼谷会议上提供支持和协助。人居署也一直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就审查和完善讨论中的目标 11 的指标提供的投入，并牵头编纂用于该目标的元数据。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就目标 11 的大多数列表指标提出了建议(见 E/CN.3/2016/2/Rev.1，附件四)。

29. 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及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一道，共同组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问题的协商。此外，人居署正在与开发署和全球工作队合作编写一个用于在地方一级实现各项目标的工具包。

30. 最后，人居署继续与地方和地区政府网、城市服务供应商、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携手努力，以确保倡导目标 11 的所有伙伴关系在实施 2030 年议程的问题上继续共同协作。

## F. 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

31. 2012 年，人居署成为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的标准发布透明度数据的第三个实体符合，承诺在该倡议的登记册和一个专门的透明度度网站(<http://open.unhabitat.org>)上发布关于其项目组合的财务和实务信息。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按季度发布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的信息。人居署还开始发布所有捐助者和供资信息，包括制定一种方法，使捐助者能够追踪援助，一直追到利用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标准的多边组织。

33. 人居署、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是联合国系统第一批以这种方式发布信息组织，因此自 2013 年起，组织了一系列关于透明度问题的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系统有超过 35 个组织参加了会议。会议后建立了一个透明度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在透明度问题上一直在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

### 三. 区域一级的活动

34. 在区域一级，人居署继续协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或推动组织举行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部长级会议。该方案还与一些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以促进实施《人居议程》。此外，该方案还与一些组织合作，编写《城市区域状况报告》。

#### A. 区域部长级会议

35. 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的一项决议，隶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阿拉伯住房和建设部长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商定成立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以讨论阿拉伯区域的住房和可持续发展挑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新方式。

36. 埃及住房、公用事业和城市社区部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主办了主题为“阿拉伯的城市化-当前挑战和未来前景”的阿拉伯部长级论坛第一届会议。这届会议是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住房和建设部长理事会合作举办的，由人居署提供技术支持，并与阿拉伯城镇组织和阿拉伯城市发展研究所进行了协调。有 19 个阿拉伯国家参加了论坛的讨论，涉及到六个专题领域，即社会正义、规划和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气候变化和环境的可持续性、立法以及城市经济，并就处理该区域面临的的城市挑战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论坛结束时，阿拉伯国家通过了《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开罗宣言》，其中重申他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并重申他们愿意促进和实施人居三会议预期将提出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

38. 与此同时，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秘书处在人居署支持下，起草了《阿拉伯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战略》，该战略得到了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住房和建设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认可。

#### B. 区域开发银行

39. 为了促进协调实施人居议程并加强其活动在外地一级的影响力，人居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多家国际金融机构进行了接触互动。

40. 人居署和非洲开发银行协作，与国家主管部门一道努力改善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案和其它综合项目的实施情况。此外，人居署还与非洲开发银行签订伙伴关系协议，编写《2017年非洲城市状况报告》，由该银行为第四份系列报告的研究费用提供资金支持。该报告将重点分析当前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非洲的情况，以及如何才能增加这些资金流动量，并将其转向城市发展。

41. 人居署与非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非洲住房公司协作，应“使金融为非洲服务”积极参与住房筹资捐助者工作组，并积极参与改善关于替代融资机制以及对最弱势群体开放住房市场的挑战等方面的知识。具体而言，人居署正在与该银行一道编写一份关于非洲住房市场动态的联合区域研究报告，并在整个非洲大陆进行了联合国家评估，包括向安哥拉、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派出了联合访问团。

42. 由美洲开发银行和人居署组织的一次会议在波哥大举行，以探讨在地方基础设施发展过程中如何支持市政发展公司和私人投资者。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设计一个投资工具，供地方政府资助可行性研究和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43. 人居署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组织了关于城市财政和公私投资方案的培训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在马德里和利雅得举行。

44. 人居署和亚洲开发银行正在共同编写一份关于可持续城市财政的重要文件，将于2016年第二季度公布。

### C. 《城市区域状况报告》

45. 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间，人居署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敲定了《2015年亚洲和太平洋城市状况报告》的英文版本，题为“城市转型：由数量转向质量”。该报告将在2015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太平洋城市论坛上发布。该报告目前正在翻译成中文，有可能在2016年7月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的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发布。

46. 人居署与欧洲委员会区域和城市政策总局密切合作，开始起草《2016年欧洲联盟城市状况报告》的英文版本，将在2016年6月发布。欧盟成员国把该出版物视为欧洲联盟提交人居三会议的合并文件。

47. 正如第40段所指出的，人居署与非洲开发银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牛津经济研究院以及荷兰鹿特丹Erasmus大学的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所密切合作，完成了《2017年非洲城市状况报告》第一阶段研究的准备工作，该阶段分析用于城市发展的资金流动情况。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将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即将发布的报告“2016年非洲经济展望”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专题活动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在以下专题领域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的业务项目: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和市级财政;城市基本服务;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研究和能力发展;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妇女赋权。

###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49. 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道,并代表支持筹备人居三的联合国任务重,编制了关于规则和立法的议题文件,作为筹备人居三的整体进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编制 22 份议题文件。该文件着重介绍人居二以来关于城市法律状况的主要概念和关键事实,并查明促成《新城市议程》的行動的主要驱动因素。

50. 人居署在世界银行支持下,通过肯尼亚市政方案在 12 个县支持开展能力发展。该方案旨在加强肯尼亚选定城市的地方治理,并改善服务交付。人居署根据其快速综合规划工作室方法,为县议会的成员及技术人员举办了培训,这种方法把立法、财政、经济以及城市规划与设计融为一体。

51. 人居署与秘书长办公厅以及联合国其他 20 个办公室和实体合作,作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一个成员继续参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进与法治有关的工作。这包括对联合国系统有关土地和冲突的参与互动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52. 人居署领导由 45 个国际伙伴组成的全球土地指标举措,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实体(例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非洲经委会)以及世界银行,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土地有关的议题。

53. 人居署与非洲经委会协作,继续支持实施非洲联盟于 2009 年认可的《非洲土地政策框架和准则》,特别是实施关于土地治理的联合能力发展举措。

54. 人居署与粮农组织协作,制定了一个关于在城市和城郊地区适用《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的情况分析和范围规划报告。2015 年 12 月,人居署与粮农组织驻肯尼亚办事处缔结合作协议,在图尔卡纳区实施一个关于城市和城郊环境下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

55. 人居署优先与地方政府及其协会建立伙伴关系,目的是加强他们为各种规模的公共行政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人居署推动与地方政府协会和城市网络建立了强大的联盟并与他们一道执行了联合工作计划,这类协会和网络有: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世界大都市协会、欧洲城市和地方理事会、转型城市论坛以及全球城市发展基金等。

56. 人居署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全球城市发展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非洲联盟协作，支持市长以及地方和地区政府代表团出席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57. 除了这项工作以外，人居署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期间支持组织了 5 次高级别会外活动，并就地方市级财政中为发展和创新供资以实现包容性增长的主题举办了一次一整天的技术活动，来自于地方和中央政府、金融机构、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 90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以交流经验，并查明市级财政中的新趋势。

58. 市长和地方政府的代表出席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有助于提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34 段中提到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地方筹资等相关议题的可见度。

## B. 城市规划与设计

59. 作为对人居三的贡献，人居署与经合组织共同领导关于国家一级城市政策的第 3 政策股。在巴黎和大韩民国的仁川举行了两次专家组会议，制定关于国家一级城市政策的政策文件框架。人居署还协调关于人居三的联合国任务小组编写关于城乡联系的第 10 号议题文件。任务小组的成员包括粮农组织、农发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城市及空间规划与设计的第 8 号议题文件以及关于公共空间的第 11 号议题文件，都成为在人居三网站上主办的关于空间发展的在线讨论的基础。

60. 人居署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中国杭州举办的文化促进可持续城市问题国际会议上，组织了一个关于公共空间是城市再生的关键的小组讨论会。

61. 人居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围绕“人人享有公共空间”这一主题组织了世界人居日，并在菲律宾、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国家组织了“十月城市节”全球活动。

62. 人居署与其他实体(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城市联盟、德国国际合作学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韩国人类住区研究所、经合组织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协作建立的国家一级城市政策全球交流平台，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知识管理平台，用于进行关于国家一级城市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的同行学习。

63. 人居署、亚太经社会、韩国人类住区研究所以及韩国土木工程和建筑技术学院于 2015 年 12 月在仁川发起了第一届关于国家一级城市政策的国际会议。会议聚集了 200 多个国家一级城市政策问题专家以及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

64. 人居署和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城乡联系的专家组会议，重点是中型城市加强城乡联系、努力实现《新城市议程》的系统。这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哥伦比亚蒙特里亚举行。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供讨论初步调查结果和观点，并就对城乡联系的理解达成共识。

65. 此外，人居署和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协作编制了一份关于城乡联系支持《新城市议程》的出版物。该出版物将在 2016 年作为该中心“区域发展对话”杂志的特刊发布。这个议题吸引了 11 份论文稿，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的论文稿。

66. 自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5/6 号决议中核准实施关于城市和领土规划的国际准则以来，现在可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和另外四种语文(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波斯语、葡萄牙语和越南语)查阅这些准则。出版了一个鼓舞人心的做法简编，用于支持实施这些准则。这些准则是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地方当局和专业协会国际协会以及人居专业人士论坛的成员协商后制定的。

67. 人居署领导开发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者气候变化知识产品，该产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发布，标题为“城市气候行动规划指导原则”。迄今为止，该文件已经得到了 45 个伙伴组织的认可，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署、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和世界资源研究所以及七个城市。

68. 2015 年，人居署继续积极参与其于 2014 年帮助发起的两个多边气候倡议，即市长契约和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到 2015 年底，有超过 420 名市长已经宣布打算遵守市长契约，而人居署则是该契约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市长契约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有很高的可见度。至于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人居署是其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其他成员包括环境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该联盟在大会上也有很高可见度。在大会上，秘书长发布了该联盟题为“城市气候融资状况”的报告。

69. 2015 年，人居署成为适应基金第十二个经过核证的多边执行实体，此外还有开发署、环境署、教科文组、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等。这种核证应该为加大对城市的支持力度铺平道路。另外也是在 2015 年，人居署加入了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

70. 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亚太经社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人居署在印度尼西亚共同举办了一个研讨会，并在研讨会上发布了一份联合出版物，题为“决策者快速指南：亚洲和太平洋的扶贫城市气候抗灾能力”。

71. 人居署、环境署和同济大学与国家一级的专业人士和中国政府协作，共同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主题是“在非洲规划绿色城市和南南合作”，其中核准实施关于绿色城市规划的试点项目。参加该研讨会的有来自非洲八个城市的 25 位市长。

72. 在缅甸，由欧洲联盟资助并由人居署和环境署实施的缅甸气候变化联盟方案，帮助缅甸编写了预期中的由国家自主确定的文件，即其应对气候变化的官方

计划，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给了公约秘书处。

### C. 城市经济和市级财政

73. 人居署继续帮助制作和传播关于包容性经济增长的知识产品，重点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创造就业和生计、尤其是为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和生计，以及推广创新型市级创收机制。

74. 一个重要成果是为人居三编制了关于市级财政、地方经济发展、就业和生计以及非正规经济的议题文件。这些文件是与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即非正规就业妇女：全球化和组织化联合编写的。

75. 制定用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计划和战略的能力，通过“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案得到了加强，该方案由西班牙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在波哥大实施。经济发展秘书处和波哥大商会、各大学、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和波哥大市长办公室提供了机构指导和协助。

76. 在菲律宾，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对应方根据经济和空间综合规划，对锡莱市和卡加延德奥罗市进行了经济评估。该项目中的合作伙伴包括 Arcadis 咨询公司和 Ecoplan 国际公司。

77. 城市青年基金、印度青年基金和新成立并得到私营部门支持的乐天青年基金窗口，是人居署由青年领导的发展方案下的链接项目。青年基金自成立以来，已经支持了 70 个发展中国家和 172 个城市中的 277 个青年团体。乐天青年基金窗口现在资助亚洲-太平洋区域 10 个由青年领导的团体。2015 年，印度青年基金为环境、妇女权利和创业发展等领域 5 个由青年领导的团体提供了资助。人居署青年生计方案的合作伙伴包括乐天公司、三星物产、爱立信、玛萨瑞环境保护青年组、斯特拉斯莫尔大学、Narotam Sekhsaria 基金会、菲沙河谷大学(加拿大)、加拿大世界青年和青年挑战国际。

78. 在 2015 年期间大力重视青年和冲突后议题。人居署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紧密合作，促成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青年和建设和平问题的第 2250(2015)号决议。人居署在这项工作中与许多组织开展了合作，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开发署、人口基金、寻求共同点组织、挪威儿童和青年理事会、巴西全国青年秘书处、负责儿童和青年问题的主要团体、世界宣明会和维多利亚大学(加拿大)等。

79. 在索马里，人居署在开发署支持下，帮助提高当地政府的能力，设法创造额外的市级收入、尤其是从当地来源创造收入。在关于地方治理和为索马里提供分散服务的联合方案下，在 15 个区建立了财务管理系统。一个自动的市级财

政系统自推出以来，已经大大改善了地方政府的收入缴纳、透明度、问责制和财务程序。以下组织为该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国际发展部(联合王国)；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丹麦国际开发署；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挪威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 D.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的 35 个国家实施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人居署的目的是把方案的原则和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主流。该方案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在这 35 个国家中，有 25 个已经把该方案反映到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

81.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人居署在 2015 年实施了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行动规划阶段。这项工作是与城市化办公室和城市联盟联合开展的。人居署正在为拟订莫尔兹比港全市范围的贫民窟改造战略提供技术支持。在大阿克拉地区，人居署通过其关于财政和都市规划以及提升城市抗灾能力的城市方案式技术援助与世界银行合作，对阿克拉的城市抗灾能力进行诊断式研究。

82. 温得和克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支持新成立的消除贫穷和社会福利部制定战略，解决该国的贫穷问题。人居署于 2015 年 12 月提供了与这项工作的城市情形有关的咨询服务。

83. 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协作推出了全球住房战略。人居署和欧洲经委会还就《日内瓦可持续住房宪章》开展合作，并且欧洲经委会参加了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主持下，于 2015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无家可归问题专家协商。

84. 开发署和人居署协作制定圭亚那的国家住房战略。签署了一项捐助协议，开发署为人居署在圭亚那住房领域开展的技术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开发署还帮助莱索托在人居署牵头下制定国家住房战略。

85. 人居署和环境署促成并继续促成 10 年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框架的可持续建筑和施工方案，以及全球住房战略。2015 年 6 月，人居署和环境署的可持续建筑物与气候倡议在法国尼斯举行的可持续建筑物与气候倡议年度研讨会上发布了他们的联合出版物，题为“促进社会住房的绿色建筑物干预措施”。

86. 人权理事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居署协作，就政府对适足住房权的责任提高人们的认识。

87. 人居署加强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协作。这两个实体继续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主持下共同工作。该方案下的两个新工作流程在 2015 年开放，用于筹备人居三会议，即关于残疾人的工作流程和关于无家可归者的工作流程。

88. 在主题为“城市设计，共创宜居”的 2015 年世界城市日上，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在内罗毕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残疾、包容和无障碍城市发展问题论坛。这次活动吸引了 58 名全球专家参加。在论坛上，人居署和人权高专办发布了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城市中残疾人的适足住房权-建设包容各方的城市”。此外，2015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同行评审会议，目的是召集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在战略上把无家可归问题置于《新城市议程》的范围内。

89. 人居署开始积极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包括为此参加 2015 年 5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年度会议。

90. 人权高专办在 2015 年发布“人居署工作人员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方案指导说明”以前，对该指导说明进行了一次实质性审查。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人居署就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为工作人员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最后，人居署积极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人权工作组。在该工作组主持下，人居署共同牵头起草了对关于贯彻落实各项人权建议的国家级跟踪系统的评估报告。

## E. 城市基本服务

91. 人居署作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支持秘书长的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而组建的技术工作组的成员，负责协调编写关于下列方面的议题文件：城市化、管理和运转，以及城市间/城市内多模式衔接，工作组其他成员为此提供了投入，其中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区域委员会、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居署在另外一个类似角色中与环境署一道，还负责协调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运输有关方面的分析。

92. 在 2015 年 1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人居署与国际零排放车辆联盟、环境署、荷兰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零排放车辆联盟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借鉴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气候峰会上启动的城市电动交通倡议，表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承诺加速采用零排放车辆。

93. 人居署还参加了 2015 年 11 月举办的非洲开发银行交通论坛，在论坛上，人居署和环境署就“有利于绿色包容性增长的交通”这一主题作了发言。

94. 人居署与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一道发挥牵头作用，在联合国水机制的框架下，提出一个经过扩展的全球水质监测倡议，该倡议将为 2030 年议程建立和维持一个全球监督机制，以确定各项基线，并跟踪关于水和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执行进展。

95. 人居署再次当选为全球废水倡议共同主席。该倡议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者平台，其中包括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科学家和私营部门。这是一个自愿的利益攸关方网络，旨在帮助采取协调行动，以解决污水挑战并推进废水议程。

96. 人居署和工发组织在 2015 年维也纳能源论坛上组织了一次能源和城市问题会议。论坛为决策者和能源从业者提供了一个高级别平台，供他们就与包容性发展有联系的关键可持续能源议题进行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这些议题包括伙伴关系、金融、政策、技术、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

97. 人居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环境署采取联合举措，从而建立了一个地区能源网络并发布了一份关于城市中地区能源问题的报告。人居署还继续与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开展项目，在东非的建筑物中提高能源效率。该项目迄今已对该地区的 350 多名建筑师、工程师和工料测量师进行了培训。人居署还与劳工组织协作在肯尼亚实施一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称为“生态 Manyatta”。

98. 人居署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协作，在纽约举办的 2015 年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论坛上组织了一次关于城市与能源问题的会外活动。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是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的多个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由秘书长于 2011 年发起，要到 2030 年实现三个相互关联的目标：(a) 确保普及现代能源服务；(b) 加倍提高全球的能源效率改善速度；以及(c) 把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提高一倍。

99. 最后，在全球环境基金支持下，人居署继续实施东非城市的可持续交通项目。在内罗毕，2015 年向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快速公交走廊第一次示范的运作计划。在坎帕拉，利用一个基于使用智能手机的创新方法，开发了一个流动地图。这将为公共交通规划提供一个更加以人为本的基础。

## F. 减少风险和复原

100. 人居署借鉴城市抗灾能力特征类型分析方案，继续与广泛的合作伙伴开展协作，其中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2015 年 3 月，会员国在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结束时通过了《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在与机构间秘书处合作过程中，人居署通过派代表参加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供支持的高级管理小组，帮助实施《仙台框架》。

101. 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共同努力修订《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同时强调必须进行跨部门的综合风险管理，以及国家和地方两级政府之间必须开展合作。人居署还帮助当前正在进行的用于监测和执行《仙台框架》的各项指标的制定工作。

102. 2015 年年中，人居署被指定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 292 的联络机构，任务是制定一套新的处理城市抗灾能力的标准。人居署与欧洲经委会的监管合作股共同召集了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提供实质和内容，并对参与其中的国家级标准组织进行协调。

103. 2015 年，人居署继续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接触互动，特别为此加强关于危机后城市恢复的全球知识。2015 年 5 月，人居署在内罗毕主办了机构间常设委员

会负责人会议。各位负责人认可人居署担任主席的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咨商小组的工作。

104. 人居署继续支持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牵头开展的救灾工作。2015年4月尼泊尔地震之后，人居署参加了评估和救灾任务，具体而言是起草城市政策文件，以帮助澄清危机中涉及城市的方面。派出了四名城市问题专家来支持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负责制定城市战略应对计划和方案，用于改造加纳、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非正规定居点。

105. 人居署通过其城市抗灾能力特征类型分析方案，并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其他50多个人道主义组织协作，为将于2016年5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制定了一个城市战略。

106. 人居署与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秘书处密切协作制定了一个倡议，即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并通过该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建立了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该联盟是一个广泛的基于议题的联合体，其中聚集了市政当局、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城市专业人士和私营部门，以确保更好地防范和更有效地应对各类危机日益增长的城市特性。

## G. 研究和能力发展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调整了城市繁荣倡议。该倡议作为与城市事项和《新城市议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拟议全球监测框架，正在世界各地的300多个城市得到实施。这将使国家和地方两级政府能够在一个平台上更好地组织监测，把工作减到最低限度并避免提交报告过程中的重叠。

108. 城市繁荣倡议用于支持把城市与区域和国家连接为一个整体的多尺度决策。该平台促进整合不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预期《新城市议程》的各项指标，以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部分。

109. 人居署与联合国各实体(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妇女署、环境署和开发署)密切协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11拟订了一个全球监测框架指南，其中载有所有拟议指标的定义和元数据。该指南将协助各国和各城市设定本国的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的基准和标准，并协助他们提交报告。

110. 人居署向一些国家和城市提供咨询，帮助他们努力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整合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规划进程。人居署还开始拟订具体的工具和指南，为在城市一级把各项指标本地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11. 人居署与各合作伙伴、包括大学、研究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始改进各种方法和技能，以进行数据收集以及汇编和分析《新城市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的资料。这对于具有一个空间部分并需要空间分析的新指标尤其重要。目前特别重视需要对城市和城市以下两级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分类的问

题，把现代技能与涉及地方社区的非传统数据收集和报告形式结合起来。鉴于需要编写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全球报告，人居署与纽约大学合作准备一个全球城市样本，以协助各国制订类似的国家样本。

112. 最后，人居署与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密切协作推进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以评估监测和提交报告需求，包括数据收集和监测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发展。

## H.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妇女赋权

1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促进。人居署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尽力促进妇女权利，并促使她们平等参与使女性和男性平等受益的决策和服务。

114. 2015年9月，人居署推出了性别平等标记。这一进程始于2015年1月，与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进行了案头研究和磋商。性别平等标记在2015年6月被应用于209个正在进行的项目，以便建立一个标记进度基线。这一标记的推出与其他跨领域的标记同时进行。

115. 最近，从2015年11月15日至22日，人居署会同以色列国际开发合作署，在海法的戈尔达梅厄山卡梅尔国际培训中心，为人居署的合作伙伴举办了关于城市发展和成果管理中的性别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的培训。

116. 2015年12月7日和8日，人居署在内罗毕举行了一次关于可持续住房中的妇女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概要介绍了达到商定方案目标和利用各项指标所必须采取的一套步骤。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种各样组织的代表，其中有环境署、劳工组织、非洲开发银行、非洲住房、公共工程和住房部(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投资管理局、卡迪夫大学(联合王国)、Dohuk大学(伊拉克)、Kier建筑公司(联合王国)、OshDarley咨询公司、Athi河采矿公司(肯尼亚)和Urbanis Africa公司。

## 五. 建议

117. 鉴于本报告中讨论的议题，呼吁会员国：

(a) 考虑调整作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以及与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其他目标的具体目标的国家级监测框架而正在世界各地的 300 多个城市得到实施的城市繁荣倡议，以及人居三将要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b) 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34 段的规定，在地方一级促进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在可持续发展以及在实施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其他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以及《新城市议程》中的作用；

(c) 向人居署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为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做出规范和技术合作两方面的贡献，特别是在应对城市地区的人道主义挑战以及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抗灾能力等方面；

(d) 在拟订和实施城市气候变化战略过程中，考虑使用人居署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推出的“城市气候行动计划指导原则”。

---